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公众对教育基金会工作的监督，推动教育基金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 81 号）《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本教育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教育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将教育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教育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四条 教育基金会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时限

第五条 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具体涵盖以下内容：

- （一）机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法律法规及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教育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民政部门提供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教育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教育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教育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教育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教育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八条 教育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九条 教育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条 教育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民政部门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十一条 教育基金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项目收支情况及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主要捐赠人包括：

- （一）注册资金捐赠人；
- （二）办公场所捐赠人；
- （三）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教育基金会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教育基金会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依据《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 （一）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二）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三）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时限

（一）法律法规对信息报送和公开时限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规定公开信息；

（二）凡属法律法规要求公开又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教育基金会应当在事项完成后及时公开。

（三）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教育基金会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

第十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涉及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三）阶段性信息或处于审议、处理过程的信息；

（四）内部工作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

第十七条 教育基金会所有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内容，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教育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公开。信息公开渠道具体包括：

（一）慈善中国等民政部门指定的慈善信息公开平台；

（二）教育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三）校内外其他合法公开媒体和传媒途径。

第十八条 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财政税务等部门和捐赠人的要求，教育基金会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或专项报告，并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予以反映，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遵循教育基金会内部管理流程提交申请，经审批后进行修改。信息公开内容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备备案程序。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教育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教育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决定信息公布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布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业务分工、专岗审核、统一协调、归口管理原则。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各科室对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由信息归属科室办理信息公开审批手续，拟公开的信息经秘书长审批通过后，提交经办科室统一公布。

（一）各科室工作人员负责整理和上报其工作领域中产生的各类需公开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布；

（二）各科室主管负责审核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及公开内容，对提交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各科室拟公开的信息应在公开前办理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应及时提交综合管理室或文化推广室进行公开。其中，拟在“慈善中国”等民政部门指定的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的，交由综合管理室公开；拟在其他渠道公开的，交由文化推广室公开。

（四）综合管理室和文化推广室指定专人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内容审查，并对教育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负责相应审批手续的留存，以及所有公开信息的汇总、存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教育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同时，教育基金会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了解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原则上通过书面形式向教育基金会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主体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证件、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 （三）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二十四条 综合管理室负责统一接收、分发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并形成处理意见，经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主体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主体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主体该信息不存在；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主体做出更改、补充；

（五）申请内容涉及部分不可公开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可公开的信息内容。申请内容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可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

（六）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其他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 81 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2023 年 4 月 22 日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同时废止。